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自查的报告及整改计划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完善及改进的问题

- (一) 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使其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
- (二) 需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整合集团主业资产，促进企业发展；
- (三) 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发挥；
- (四) 新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五) 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999年4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由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兰州铁路局、甘肃省电力公司、金川有色金属公司、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12月末，公司拥有总资产772768万元，资产净值433617万元。目前已形成铁550万吨、钢600万吨、材300万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截至2007年4月3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61.19%，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5.8%的股份，占扣除国家持股后股本的15.3%。机构投资者的参与，有助于公司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规范化，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二)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规范运作。公司设立了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日常工作；证券部及时将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证券市场要闻、钢铁行业动态信息、投资者交流情况、公司流通股股东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董、监事们应该知晓的情况及时报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

1、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有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股东董事一位，管理董事3位。公司董事有4位兼职董事，各董事在专业方面各有特长，勤勉尽责，能够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形成正确决策。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建立了明确的议事规则。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监事会有5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程序、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经理层：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公司制定有《总经理议事规则》。公司现任总经理层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现象。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

5、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以及公司具体管理制度等，内容涵盖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采购与销售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等。公司基本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基本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能够对投资的企业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重大失控风险。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内部稽核体制完备、有效。公司有法律专业人员作为常设法律顾问，有效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目前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明确。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能够基本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公司已按照最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基本完善，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使其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

目前，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政策的不断调整，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需根据形势的发展和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完善和进一步加强，以适应新形势下的资本市场。

（二）需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整合集团主业资产，促进企业发展；

主要原因：公司是在额度发行体制下，由酒钢集团作为发起人以其部分钢铁主业优质资产作为出资发行并上市的，由于部分资产上市，尚有部分钢铁主业资产留在酒钢集团，形成公司与集团公司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目前的钢产能大于钢材产能，主要产品是线材、棒材和板材，钢和材的产能不配套为以后的资产整合和结构调整提供可能，集团公司目前正在培育薄板及不锈钢项目，也为公司的产品扩展奠定了基础。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发挥；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业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发展战略委员会均以独立董事为主，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都具有很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但在日常的决策中，除必须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的事项外，一般情况下都是董事会集体共同决策，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没有得到凸现。另外，各专业委员会在各自领域具体课题、专题研究上的力度还有待加强，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

（四）新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目前资本市场已经进入全流通时代，与股权分置改革前相比，市场发生了质的变化，同时随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逐步解禁，市场将进一步扩容，而作为市场主体的上市公司，要面对广大股东和社会的有效监督，为此，需要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入研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创新，以适应新形势下的资本市场。

（五）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更透明、更规范的上市公司治理将是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而作为上市公司高管及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相关人员更要熟知法律、熟知各项规章制度，才能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才能提高整体的工作质量。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使其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

整改措施：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经营目标，本着从实际出发，务求实效的原则，针对企业战略、规划、产品研发、投融资、市场运营、财务、内部审计、法律事务、人力资源、采购、加工制造、销售、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各项业务管理及业务流程，通过梳理各项规章制度、程序和措施，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同时公司将大力培育和塑造良好的风险防范、内部控制为核心的管理文化，树立正确的管理理念，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将

风险防范意识转化为公司所有成员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促进企业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加强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如何进一步改善公司产业结构，促进企业发展的课题

整改措施：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源平台，努力把酒钢集团的钢铁主业优质资产通过适当的方式注入到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主业资产规模，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整改时间：根据公司的发展和集团公司新建项目的培育情况，择机进行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均以独立董事为主，公司独立董事是钢铁、法律、投资方面的专家，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整改时间：专门委员会以后每年制定一个课题进行研究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新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在继续通过电话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网上路演、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的同时，不断深入研究全流通时代资本市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人员

（五）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加强对新修订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与掌握，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及工作能力。在公司及子公司内宣传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及时性、全面性和主动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落到实处。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时间：每半年进行一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经营战略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基础管理、现场管理、技术设备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组成的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注重对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不

断的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始终有效。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制度,包括组织控制、人事控制、内部经济责任、计划控制、财务成本控制、采购仓管控制、资金控制、质量控制、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2、公司各届董事会成员始终坚持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严格执行公司制度,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对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切实的起到了保障作用。公司上市近七年来,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关联交易公平、公正、规范;另外在中国证券市场有很多的上市公司因担保、委托理财等问题给企业带来了或多或少的影响,但公司从企业长远的发展出发,严格防范风险,严格审查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有效规避了公司或有负债的发生,确保了公司的资产质量。

3、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管理紧紧围绕“艰苦创业,坚韧不拔,勇于献身,开拓前进”的“铁山精神”的核心内容而展开,以面向公司新一轮发展为目标,以公司现代化管理推进为平台,使员工认同感、归属感和使命感大幅增强,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陶冶了职工的道德情操,营造了团结和谐的社会氛围,也充分调动了职工参与企业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4、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较好形成了决策、执行与监督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有效避免了决策与执行过程中的风险,上市公司质量不断得以提升。

5、公司注重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设立电话、信箱、传真等方式,耐心解答投资者提问,随时听取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并认真接待每位投资者的来访。公司通过不断研究、实践和总结,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数量和质量,并成长起了一批高素质、懂业务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能够与投资者进行有效的沟通。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近期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指正。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4日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一、 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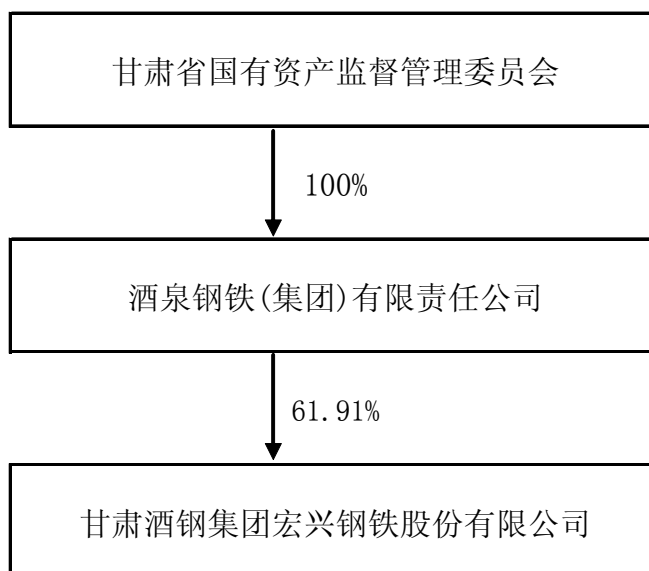
1、公司的发展沿革

1999年4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由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兰州铁路局、甘肃省电力公司、金川有色金属公司、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15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5元。2000年12月20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20,000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307;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2、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钢铁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批发零售、科技开发、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项目除外)。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到2007年4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类别	持股数	比例 (%)	限售时间 (月)	备注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876,363	61.91	36	国有发起人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2,723,637	38.09		
	873,600,000	10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法人代表是马鸿烈,1998年5月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变更为现名。截至2006年底,其注册资本359196.39万元人民币,全部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出资。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与娱乐业。

2、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组织生产和销售 and 经营规划。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不存在。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机构投资者目前持有公司5.8%的股份(截止至2007年4月30日),占扣除国有股后股本的15.3%。机构投资者的参与,有助于公司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规范化,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出席，并由律师对会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 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 及时披露；
是。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由专人保管；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如有，请说明原因；
无。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否。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审议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分别是：秦志庚（董事长）、田勇、夏添、孙光明、戚向东（独立董事）、忻杏华（独立董事）、陈新树（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具有较大的独立性，对公司治理的进一步优化发挥着重要作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秦治庚，男，汉族，195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历任酒钢炼钢厂书记、纪委书记；酒钢宏兴公司副书记、书记、政治部主任、职工代表监事；山西宏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酒钢宏兴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事长不存在兼职情况及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其主要职责：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其中包括：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拟定公司战略规划、代表公司对外处理经营业务、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董事长秦治庚未在其他公司兼职。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规范、高效、科学的管理体制，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目前的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是上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经公司2006年6月7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007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王习梅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增补陈新树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在2007年5月2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王习梅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陈新树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的任免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董事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均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或者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的进行表决。现任董事没有出现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成员中：秦志庚是管理方面的专家、田勇是行业专家，忻杏华是国家政策、法规专家，夏添、孙光明是财务方面的专家，陈新树是投资管理方面专家，戚向东是冶金管理方面专家。公司董事在各自领域都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

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公司很大的帮助。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位独立董事，公司兼职董事共 4 人，占董事总人数的 57%，兼职董事了解公司的运作的实际情况，提供更多的资讯，能够使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信息，同时也能提供一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兼职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行使权力，董事的兼职对公司运作没有负面影响。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董事会通知、授权委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 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中：

发展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秦治庚、夏添、戚向东；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组织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跟踪通讯产业发展方向，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有关公司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建议；

(4) 对公司拟定的有关长远发展规划，创新业务和战略性建议等，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

(5) 调查和分析公司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等。

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忻杏华、夏添、秦治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陈新树、夏添、孙光明。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评估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 (6)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戚向东、夏添、田勇。

- (1) 研究国家有关薪酬方面的法律、法规；
- (2) 研究国内外、行业内外的薪酬案例；
- (3) 拟订公司薪酬政策，并定期提出修改建议；
- (4) 拟订公司薪酬方案，并定期提出修改建议；
- (5) 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的四个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运作，但在日常的决策中，除必须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的事项外，一般情况下都是董事会集体共同决策，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没有得到凸现。另外，各专业委员会在各自领域具体课题、专题研究上的力度还有待加强，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由专人保管，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亲自签署董事会决议。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事先均已审阅会议材料，并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签字。。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不存在。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在任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均能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高管人员任免、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否。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是。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务，并得到独立董事的认可。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

理；

不存在。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否。三位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宋之国先生是公司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能够遵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按照各项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积极的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同时保持与管理部门的沟通。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投资权限，该授权合法合理，并得到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并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监事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及任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06年6月7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聘任任建民先生、邵禹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向华、薛克军、毛万明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3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由专人保管，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审核公司各个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事会的工作立足于维护股东、公司及全体公司员工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并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是。并形成了合理的经理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的简历：田勇，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连铸车间技术副主任、主任、厂长助理兼炼钢厂生产科科长、生产副厂长、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处副主任科员、酒钢宏兴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酒钢宏兴公司总经理。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是。公司经理层的每个成员分管公司的不同部门，经理层履行对公司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落实董事会决议，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决策、人员等方面的相对稳定。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经理层制定了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公司董事会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每年的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其年度薪酬。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良好。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的划分，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都能够很好的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通过分工授权，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不存在。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以及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大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就主要的会计处理程序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投资与筹资、原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产品服务的组织与提供、销售与货款的回收、各种费用的发生与归集等业务都有相应的规定与制度。
公司财务会计机构独立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财务审批及会计记录职能分开。出纳人员不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簿的登记工作，以及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工作，确保不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约。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均有专人管理。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印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公章、印鉴专人管理。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管理制度分别有各自的管理体系、管理流程和管理办法，制度的内容和条款也分别根据自身公司的治理要求来制订，适应自身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否。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采用对下设子公司实行预、决算管理，统一财务政策，对人力资源计划、投资、担保等事项实行审批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其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制度，包括组织控制、人事控制、内部经济责任、计划控制、财务成本控制、采购仓管控制、资金控制、质量控制、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授权与执行、保管、审查、记录相分离。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经理、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已设立了审计部，负责公司审计，体制较完备，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法律事务专业人员，负责公司有关合同审核、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股权转让、法人委托书、合同专用章管理、工商登记、法律纠纷的处理等各类法律事务。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自设立股份制公司以来，公司不断加强财务控制，经过几年的努力取得了很大的成效，审计师认为公司按制定的内部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并实施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规范等进行了专门规定。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股票于2000年12月20日上市，使用效果明显，达到了预期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是。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外部审计制度并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对所有关联交易均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杜绝了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发生。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根据需要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目前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综合部、财务部、证券部、人事部、劳资部、审计部、发展规划部、供销部、研发部、生产指挥控制中心、炼铁工序、炼钢工序、线棒工序、中板工序，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地系向大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使用，租赁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执行，协议的签署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与酒钢集团公司签署了租用其生产厂区内521,57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与集团公司拥有以上土地使用权期限相同。公司其他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由于公司是集团公司部分资产上市，所以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原燃料、动力能源供应有一定的依赖性，双方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7. 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第717833号“雄关”商标，使用情况良好。公司现使用的商标均为公司注册，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都独立于大股东，均拥有自己的产权。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完全独立。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法人股东，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由于公司为集团部分资产上市，对控股股东在原燃料、动力能源供应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公司拥有完备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具备完整优良的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与此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市场化的原则下选择集团范围内具备丰富经验和明显优势的专业公司，向公司供应生产、建设所需的备件、材料、设备、原辅料等，以及提供劳务和技术服务，这样不但促进了双方资源配置的优化和规模效益的发挥，同时也提升了公司自身核心业务的竞争力，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关联单位的钢铁产品以薄板及不锈钢产品为主，公司产品主要为建材和中厚板，产品类别明显不同。同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关联单位产品的销售委托公司销售部门进行统一销售，销售价格由公司确定，公司收取代销手续费用，并能够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平交易和市场竞争，代理销售方式保证了公司的最大利益。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

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按照交易性质不同，分为日常关联交易和非日常关联交易，其中：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辅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受托或委托销售，非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等。

公司制订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都要履行严格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年度预算须报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和预算外交易事项在总经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之间建立不同权限的逐级审批机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相关的议事规则审议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并同时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 20.78%，公司与酒钢集团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必要的并将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一方面是为了减少运输费用，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是为了保证公司主要原燃料及时、稳定的供应。根据双方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提供产品和服务。其中定价方法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销售和采购部门通过严格谨慎选择客户、定期跟踪分析信息、订立规范合同条款、确定信用管理机制等举措，实现对战略用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管理，从而有效防范风险。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是。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上市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高管人员，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以及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工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管人员，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上市7年以来，共发生了一次更正公告。2002年12月27日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发生了个别地方有误现象，并进行了更正补充公告，更正原因是工作疏忽。公司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管理，防范该种情况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曾接受甘肃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对监管部门提出的个别管理问题及时纠正，不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况。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不存在。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能够根据投资者的需求，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公司内外部环境分析，公司还充分利用电邮、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通道，向投资者提供系统、全面的公司信息。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按监管部门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网络投票形式以外，到目前为止，召开股东大会还是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股东参与度良好。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按监管部门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征集投票权形式以外，目前未发生其他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否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为每一个来访者建立档案，记录来访者所关心的问题；设立了投资者关系平台、信箱、对外联系的电话与传真等；接待实地调研的投资者等。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管理紧紧围绕“艰苦创业，坚韧不拔，勇于献身，开拓前进”的“铁山精神”的核心内容而展开，以面向公司新一轮发展为目标，以酒钢现代化管理推进为平台，使员工认同感、归属感和使命感大幅增强，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尚未实行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此提高公司的透明度，树立了公司良好的形象，促进公司完善制度。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再融资等重要事项都得到了流通股股民的支持和理解。公司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推行扁平化的企业管理模式，精简了管理机构，管理流程缩短，形成两级管理层次，便于高级管理人员直接了解生产中各个情况，提高了工作效率。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无。